三亚市教育局政府采购项目
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三亚市义务教育阶段课桌椅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SYZFCG-2026-20

甲　　方：三亚市教育局

乙　　方：海南关海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23日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三亚市教育局（采购人）

乙方：海南兰海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2026年三亚市义务教育阶段课桌椅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SYZFCG-2026-20

（2）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3）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4）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6）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8）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书、安装说明书、设备使用手册、设备出厂测试报告、设备质量证明书等，同时，在家具类设备的验收过程中，设备方需提供具备时效性的环保安全检测的报告（氡、 游离甲醛、 苯、 氨、甲苯、二甲苯、TVOC），确保设备进场后无有害物质释放，达到国家标准。否则视为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4）甲方对货物的验收、认可，不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缺陷应承担的责任。

（5）验收后，在服务期内供货商根据投标文件内的承诺进行应用指导、培训指导、沟通回访，辅以电话、邮件和网上等指导工作。

（6）如有系统数据对接要求的，需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数据对接工作。

（7）本项目质保期为 24 个月，从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8）乙方承诺所供产品的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4. 合同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由三亚市教育局业务需求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内部相关部门、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成立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小组。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参与验收的，其劳务报酬费用由乙方承担。

（2）履约验收时间：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供货公司及时收集各项验收所需文件材料、货物合格证书等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3）履约验收方式：三亚市教育局验收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组建验收小组，一次性验收通过。

（4）履约验收程序：归纳收集验收文件、证书等依据，制定验收方案实施验收，最后出具验收意见。

（5）履约验收内容：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内容进行验收。

（6）履约验收标准：验收小组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等进行验收，中标人必须提供完整、合格、有效的产品出厂文件及有关货物资证文件。

（7）出具验收报告：三亚市教育局归口管理部门汇总小组成员出具的验收意见，形成书面验收报告。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三亚市采购管理办公室 壹 份及国库支付局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三亚市教育局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材料。

甲方（盖章）：三亚市教育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898-88657800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河东路 60 号

开户行：建行三亚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4600 1005 1360 5301 32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02000082323598

乙方（盖章）：海南兰海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陈永照

联系电话：0898-68526634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路 45 号滨江华庭 1B1606 室
联系人：陈永照
电话：1500804094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航支行
账号:211950010400526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DR5YDX8M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2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书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

		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提起索赔）因此产生的第三方维修费用、违约金及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费用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索赔。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验收合格质量保证期满后履行手续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甲方以履约保函金额为基数每日按合同签订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延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 0.5‰计扣违约金。延期达 30 日仍未能供货完毕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超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完善，因此导致延期交付的，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 0.5‰/日计扣违约金，延期达 30 日仍未能达到合格要求的或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超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本项目禁止转让、分包、贴牌生产。乙方不得将其在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不得有将设备委托第三方生产后贴用合同所指定品牌的行为，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超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如乙方质保期内未依约按时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索赔，每次按履约保证金金额 2%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4. 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公共利益损失、重新采购产生的差价及费用、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对第三方承担的违约或赔偿责任、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检测费等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住所地法院进行诉讼。 2. 在法院起诉期间，除正在执行起诉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SYZFCG-2026-20
包编号：1

海南兰海科技有限公司：

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三亚市教育局的委托，就2026年三亚市义务教育阶段课桌椅设备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YZFCG-2026-20，采购计划批复号：460200-2026-JHSP-00326）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报价为A02029900-其他办公设备（总价）：650000.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中标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中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1	A02029900其他办公设备	A02029900-其他办公设备	长盛家具	详见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1.00	批	650,000.0000	650,000.00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中标公司联系人：	陈永照
联系电话：	15008040949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府城街道办红城湖路45号滨江华庭1B1606室
用户单位：	三亚市教育局
联系人：	邢峰瑜
联系电话：	0898-88657712
联系地址：	

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illegible]17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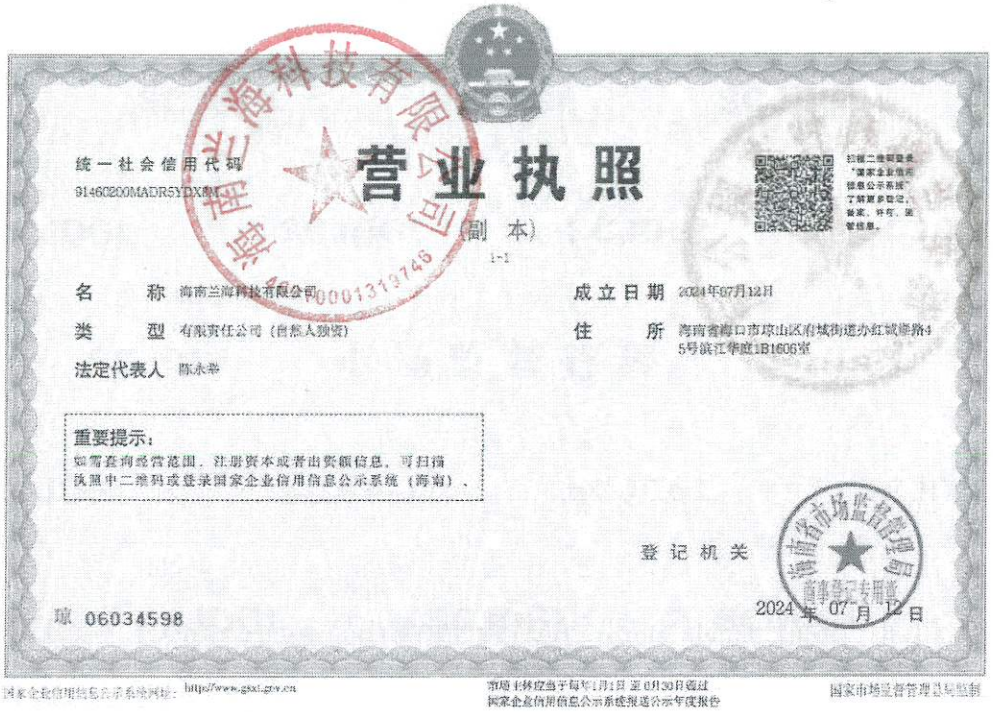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各类软件授权、节能证明和环保证明等资质证明材料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SCA2023ELP04221081

委托人
中山市长盛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白鲤工业区（工业大道西二路 4 号）

生产者
中山市长盛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白鲤工业区（工业大道西二路 4 号）

生产企业
中山市长盛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白鲤工业区（工业大道西二路 4 号

认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 2547-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木家具》

认证单元
木家具

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型号
详见证书附件

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家具 ECC-1031EL 的要求，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初始工厂检查+型式检验+获证后的监督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

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10 月 31 日

授权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签发人：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西城区东滨河路11号6号楼
http://www.cscac.com.cn/



中山市长盛家具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商标/品牌、名称、型号规格表

序号	认证单元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1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班台	第49044019号
2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讲台	第49044019号
3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书桌	第49044019号
4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条桌	第49044019号
5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课桌	第49044019号
6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课桌	第49044019号
7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办公桌	第49044019号
8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会议桌	第49044019号
9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方桌	第49044019号
10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长桌	第49044019号
11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边桌	第49044019号
12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接待桌	第49044019号
13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主管台	第49044019号
14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导医台	第49044019号
15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分诊台	第49044019号
16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会议台	第49044019号
17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理财台	第49044019号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SCA2023ELP04221081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西城区东滨河路11号6号楼

http://www.csear.com.cn/



中山市长盛家具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商标/品牌、名称、型号规格表

序号	认证单元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18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演讲台	第 49044019 号
19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护士台	第 49044019 号
20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护士桌	第 49044019 号
21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办公桌	第 49044019 号
22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会议桌	第 49044019 号
23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培训桌	第 49044019 号
24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阅览桌	第 49044019 号
25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电脑桌	第 49044019 号
26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培训桌	第 49044019 号
27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职员桌	第 49044019 号
28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折叠桌	第 49044019 号
29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医用班台	第 49044019 号
30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医用收费台	第 49044019 号
31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医用操作台	第 49044019 号
32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医用办公桌	第 49044019 号
33	钢木家具	钢木台、桌类	医生诊断桌	第 49044019 号
34	钢木家具	钢木质柜类	衣柜	第 49044019 号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SCA2023ELP04221081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西城区东滨河路11号6号楼

http://www.cscac.com.cn/

2023年深圳市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SZNRC-2026-20



中山市长盛家具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商标/品牌、名称、型号规格表

序号	认证单元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35	钢木家具	钢木质柜类	储柜	第49044019号
36	钢木家具	钢木质柜类	药柜	第49044019号
37	钢木家具	钢木质柜类	中药柜	第49044019号
38	钢木家具	钢木质柜类	西药柜	第49044019号
39	钢木家具	钢木质柜类	文件柜	第49044019号
40	钢木家具	钢木质柜类	移动柜	第49044019号
41	钢木家具	钢木质柜类	展示柜	第49044019号
42	钢木家具	钢木质柜类	边柜	第49044019号
43	钢木家具	钢木质柜类	床头柜	第49044019号
44	钢木家具	钢木质柜类	期刊柜	第49044019号
45	钢木家具	钢木质柜类	医用边柜	第49044019号
46	钢木家具	钢木质柜类	医用吊柜	第49044019号
47	钢木家具	钢木质柜类	医用鞋柜	第49044019号
48	钢木家具	钢木质柜类	医用储物柜	第49044019号
49	钢木家具	钢木质柜类	医用文件柜	第49044019号
50	钢木家具	钢木质柜类	医用床头柜	第49044019号
51	钢木家具	钢木质柜类	医用档案柜	第49044019号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SCA2023ELP04221081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西城区东滨河路11号6号楼

http://www.cscac.com.cn/





中山市长盛家具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商标/品牌、名称、型号规格表

序号	认证单元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52	钢木家具	钢木质柜类	医用更衣柜	第 49044019 号
53	钢木家具	钢木床类	床	第 49044019 号
54	钢木家具	钢木床类	单人床	第 49044019 号
55	钢木家具	钢木床类	双人床	第 49044019 号
56	钢木家具	钢木床类	铁皮床	第 49044019 号
57	钢木家具	钢木床类	学生床	第 49044019 号
58	钢木家具	钢木床类	保护床	第 49044019 号
59	钢木家具	钢木床类	铁皮床	第 49044019 号
60	钢木家具	钢木床类	折叠床	第 49044019 号
61	钢木家具	钢木床类	公寓床	第 49044019 号
62	钢木家具	钢木床类	双层床	第 49044019 号
63	钢木家具	钢木床类	高低床	第 49044019 号
64	钢木家具	钢木床类	半体床	第 49044019 号
65	钢木家具	钢木床类	上下铁床	第 49044019 号
66	钢木家具	钢木床类	学生组合床	第 49044019 号
67	钢木家具	钢木床类	学生公寓床	第 49044019 号
68	钢木家具	钢木床类	双层铁皮床	第 49044019 号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SCA2023ELP04221081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西城区东滨河路11号6号楼
http://www.cscac.com.cn/



中山市长盛家具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商标/品牌、名称、型号规格表

序号	认证单元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69	钢木家具	钢木床类	多功能组合床	第49044019号
70	钢木家具	钢木床类	公寓组合床	第49044019号
71	钢木家具	钢木床类	连体公寓床	第49044019号
72	钢木家具	钢木床类	校用公寓床	第49044019号
73	钢木家具	金属质架类	衣架	第49044019号
74	钢木家具	金属质架类	鞋架	第49044019号
75	钢木家具	金属质架类	书架	第49044019号
76	钢木家具	金属质架类	报架	第49044019号
77	钢木家具	金属质架类	病历架	第49044019号
78	钢木家具	金属质架类	行李架	第49044019号
79	钢木家具	金属质架类	X光架	第49044019号
80	钢木家具	金属质架类	输液架	第49044019号
81	钢木家具	金属质架类	药箱架	第49044019号
82	钢木家具	金属质架类	器械架	第49044019号
83	钢木家具	金属质架类	存放架	第49044019号
84	钢木家具	金属质架类	图书架	第49044019号
85	钢木家具	金属骨架为主的转凳类	吧椅	第49044019号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SCA2023ELP04221081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西城区东滨河路11号6号楼

http://www.cscac.com.cn/





中山市长盛家具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商标/品牌、名称、型号规格表

序号	认证单元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86	钢木家具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写字椅	第 49044019 号
87	钢木家具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会议椅	第 49044019 号
88	钢木家具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休闲椅	第 49044019 号
89	钢木家具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办公椅	第 49044019 号
90	钢木家具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钢木椅	第 49044019 号
91	钢木家具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课桌椅	第 49044019 号
92	钢木家具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阅览椅	第 49044019 号
93	钢木家具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illegible]椅	第 49044019 号
94	钢木家具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illegible]	第 49044019 号
95	钢木家具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睡眠椅	第 49044019 号
96	钢木家具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休息椅椅	第 49044019 号
97	钢木家具	金属质屏风类	屏风	第 49044019 号
98	钢木家具	金属质屏风类	屏风卡位	第 49044019 号
99	钢木家具	金属质屏风类	卡座屏风	第 49044019 号
100	钢木家具	金属质屏风类	工作屏风	第 49044019 号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SCA2023ELP04221081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西城区东滨河路11号6号楼
http://www.cscac.com.cn/

附件 5：产品详细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产地、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单位	单项总价	备注
1	学生桌椅（核心产品）	品牌：长盛家具 产地：中山市 型号:TC-0062 规格：1.课椅规格： 座深 445mm，椅高：810mm，椅宽：440mm，座高：440mm（误差允许±2mm）。 2.课桌规格：长：650mm，高：760mm，宽：450mm，（误差允许±2mm）台面规格：650mm 长 x 450mm 宽 x 25mm 厚（误差允许±2mm）钢管钢件： 3.架子主体全部采用高频焊接钢管；桌椅上架组件采用：直径 30mm*1.8mm（±0.5）圆管与连接横管直径 22mm *1.8mm（±0.5）圆管组合焊接；桌椅下架组件采用：直径 35mm*1.8mm（±0.5）圆管与连接横管直径 30mm *1.8mm（±0.5）圆管组合焊接。焊接处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工艺，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咬边和飞溅，无脱焊、虚焊和焊空的现象。各钢件经除锈、酸洗、磷化等工序，经防锈处理，外层采用聚酯环氧粉末采用静电喷塑，颜色与桌面色板色彩搭配协调美观。表面光亮平整、无颗粒渣点、颜色均匀。喷涂层表面细腻，平整而且机械性好，不变形、不变质。 4.桌面板：规格：650*450*25mm（误差允许±2mm），用刨花板贴双面防火三聚氰胺面+两侧封边工艺；板面前镶嵌一个一次注塑成型的双笔槽和杯槽，带有标尺刻度。总体规格为 458mm*117mm*31mm（误差允许±2mm），大笔槽规格：340*40*深 23mm,（误差允许±2mm）小笔槽规格：335*23*深 13mm（误差允许±2mm）；杯槽规格：直径 71*23 深 mm（误差允许±2mm）。书斗：内尺寸规格：440*310*145mm（误差允许	240.00	1100	套	264000.00	

		±2mm），外尺寸 450mm*宽 350mm*高 150mm（±5mm），采用 0.8mm 优质冷轧钢板一次性冲压拉伸成型。可带孔和不带孔。座背板：采用全新 PP 塑料，一次注塑成型；靠背高:490mm, 宽:425mm, 座宽:440mm, 座深:445mm，总体尺寸误差±3mm。背上设计镂空拉手位，规格 90*30mm。坐背凹型设计，表面磨砂处理，防划伤，耐脏，增强摩擦力。升降管套：采用一次性注塑压铸成型，尺寸为:高:80mm, 直径:45mm. 坐背表面磨砂处理，防划伤，耐脏，增强摩擦力。脚垫：采用一次性注塑压铸成型，马蹄脚钉脚垫设防止脱落的卡扣。 ▲5.制作 工艺及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标准 QB/T 4071-2021《课桌椅》、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生产，各种钢制骨架表面经酸洗除锈，碱洗除油，磷化烘干等工艺，采用静电粉末喷涂；全部焊接口平直、牢固、无焊疵，焊接处打磨平整，各构件部分平直，横竖条搭接垂直，插口吻合，装配平整、牢靠、稳定。					
2	学生午休课桌椅	品牌：长盛家具 产地：中山市 型号:TC-0058 规格：1.课椅规格：椅深 630mm，椅高：990~1080mm，椅宽：420mm，座高：405mm；午休模式椅深：<1435mm（误差允许±2mm）。 2.课桌规格：深 450mm，高：760mm，宽：620mm，（误差允许±2mm）台面规格：620mm 长 x 450mm 宽 x 25mm 厚（误差允许±2mm）。 3.钢管钢件： 桌架子主体全都是采用高频焊接钢管；桌脚架采用：60*30*1.2 平旦管；内套管采用：50*20*1.2 平旦管；U 型管采用：40*20*1.2 平旦管折弯成形。	425.00	270	套	114750.00	

		椅脚架采用：60*30*1.2 平旦管；座下架采用： 40*20*1.5 平旦管和 50*25*1.5 平旦管；伸缩件采用：50*25*1.5 平旦管和⌀ 16*1.5 圆管；伸缩固定件采用：50*25*1.5 平旦管和 2.5 钢板折弯成形。 焊接处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工艺，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咬边和飞溅，无脱焊、虚焊和焊空的现象。各钢件经除锈、酸洗、磷化等工序，经防锈处理，外层采用聚酯环氧粉末采用静电喷塑，颜色与桌面色板色彩搭配协调美观。表面光亮平整、无颗粒渣点、颜色均匀。喷涂层表面细腻，平整而且机械性好，不变形、不变质。 4. 桌面板：规格：620*450*25（误差允许±2mm），一次注塑成型，板面有一个笔槽，笔槽规格为 505mm*15mm*5mm（误差允许±2mm）；轻便不失厚重感，防水防潮；两侧凸条高于板面，使桌面东西不易掉落。 5. 书斗：内尺寸规格：450*345*145mm（误差允许±2mm），采用工程塑料注塑一次成型。 6. 脚套（封口胶套）：采用 PP 工程塑料一体成型，桌脚套规格为 69*42*55mm（误差允许±2mm），椅脚套规格：67*50*44mm（误差允许±2mm）。脚套使用螺丝固定，保证脚套在使用过程中不容易脱落。座板：规格：430*420*80mm（误差允许±2mm），采用环保尼龙注塑成型，无异味无有害物质。线条设计圆润。中间部分采用大面积的镂空网格，起到良好散热等特点。不变质、不变形、不受潮，方便清洗。座架与座板相匹配，能够有效缓解学生起身与座下时的冲击，有更好的物理保护作用。					

		7.背板：规格：420*400*88mm（误差允许±2mm），采用环保尼龙注塑成型，无异味无有害物质。线条设计圆润。中间部分采用大面积的镂空网格，起到良好散热等特点。不变质、不变形、不受潮，方便清洗。 8.护脚板：规格：233*175*90mm（误差允许±2mm），采用环保尼龙注塑成型，结构采用可翻转模式。需要休息时通过拉出伸缩杆，并翻转脚踏板，休息时踏板托住小脚下部，避免休息过程中出现酸痛现象，影响后续学习状态。头枕板：规格：280*152*37mm（误差允许±2mm），采用环保尼龙注塑成型，结构采用可升降模式，24档位卡槽，调节范围0~120mm。很灵活的通过调节头枕上下位置，使学生寻找更适合的位置，学习更舒心。摇摆机构：机构内部采用偏心轮+齿轮结构设计，外部配PP塑料封盖，长期使用无异响，稳定耐用不变形，免维护。通过手柄旋转，即可轻松控制背部角度，调节角度范围70~120度。 ▲9.制作 工艺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标准（QB/T 4071-2021）《课桌椅》和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生产，各种钢制骨架表面经酸洗除锈，碱洗除油，磷化烘干等工艺，采用静电粉末喷涂（哑光黑色）；全部焊接口平直、牢固、无焊疵，焊接处打磨平整，各构件部分平直，横竖条搭接垂直，插口吻合，装配平整、牢靠、稳定。					
3	办公桌椅	品牌：长盛家具 产地：中山市 型号:TC-0012 规格：1.办公桌规格：1400mm*600mm*750mm（误差允许±2mm）（长*宽*高） 2.基材：板材采用优质三聚氰胺板，刨花板内材，符合ENF级环保标准，优质绿色环保产品，甲醛释放量≤0.025mg/m³经防潮、防虫、防腐处	1000.00	52	套	52000.00	

		理，抗弯力强，不易变形。 3.封边用材：专用封边条，要求无任何填料、无刺激性气味、材料稳定。 4.封边工艺：采用激光封边工艺。 5.钢架：采用的优质冷轧钢板一次模具成型烤漆钢脚架，支撑系统钢制脚壁厚度≥1.5mm。 6.表面处理：采用环保静电喷粉处理工艺，在200摄氏度高温下静电喷雾式烤漆，喷雾厚度≥20um，膜厚均匀内外如一，耐湿热，耐冲击，耐腐蚀。 7.五金件：采用锁匙，配2把钥匙，互开率达1/500，10000次耐久测试和盐雾测试，进口连接件。 8.办公椅：靠背530mm(坐垫以上) 坐高450-530mm 扶手内间距485mm 扶手外间距595mm 坐深430mm 底座直径620mm(去掉滑轮直径560mm) (1).面料：靠背及椅面采用优质黑色网布。 (2).海棉：优质高密度海棉，柔软性能好，回弹性高，不变形 (3).椅架：优质钢材，镀铬工艺处理，防腐、防锈，搭配PU扶手面，坐固耐用					
4	会议室椅子	品牌：长盛家具 产地：中山市 型号:TC-0013 规格：1.会议椅规格590mm*520mm*910mm（误差允许±2mm） 黑色PP料加纤背架，带固定腰靠 40密度高回弹中软切割海绵 黑色PP固定扶手 25管1.8壁厚黑色弓形架 高弹力加厚横条网饰面 高级耐磨亲肤弹力座布	290.00	220	张	63800.00	
5	会议室椅	品牌：长盛家具	310.00	20	张	6200.00	

	子	产地：中山市 型号:TC-0005 规格：1.会议椅规格 450mm*560mm*900mm（误差允许±2mm），面层高回弹海绵，柔软舒适不塌陷，西皮包覆。多层曲木座背板，全橡木红木腿，坚硬耐磨腐蚀、环保无异味。 ▲2.满足国家安全等级标准，参考相关标准：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 28007-2024《婴幼儿及儿童家具安全技术规范》等；					
6	犯人桌椅一套	品牌：长盛家具 产地：中山市 型号:TC-0078 规格：1.尺寸 720mmx600mmx920mm（误差允许±2mm），可翻转坐板坐板结构为翻转式设计环保油漆，漆面光滑 加厚橡木脚，优质五金配件，面料：优质西皮面料。 2.泡绵：为高密度柔软绵，扶手绵为高密度高弹原生绵。	700.00	1	套	700.00	
7	教职工宿舍上下铺实木床	品牌：长盛家具 产地：中山市 型号:TC-006U 规格：1.整体规格:≥长 2020mm*宽960*高 1720mm（误差允许±2mm）(颜色后期根据校方需求确定)主材（框架、床头、床尾)橡胶木：质地较软，有天然木结 2.辅材（床铺板等):使用,橡胶木床铺板，因其具有一定的弹性和韧性。 床脚立柱 80mm × 58mm 80mm × 58mm 50mm × 50mm (5*5cm) 床边/围栏主横档 120mm × 30mm 120mm × 30mm 30mm × 70mm (3*7cm) 护栏中间直档 70mm × 30mm 70mm	910.00	15	张	13650.00	

		× 30mm 30mm × 35mm（3*3.5cm） 床铺板厚度≥15mm ≥15mm ≥12mm 床底档（龙骨） 50mm × 40mm（5根） 50mm × 40mm（5 根） 23mm × 40mm（2.3*4cm） 3. 含水率：要求控制在 10%-16%之间，以保证木材的稳定性，不易开裂或变形。 4. 工艺处理：木材需经过防虫、防腐、干燥等化学处理，以延长使用寿命。 5. 甲醛释放量：标准要求 ≤0.124 mg/m³，符合 GB/T 39600—2021 等国家标准。 表面涂装：普遍采用环保水性漆，其耐磨、耐划伤等性能需符合 GB/T 23999-2009 等检测标准。 6. 安全标准:产品整体应符合 GB 28007-2024《婴幼儿及儿童家具安全技术规范》，确保边角圆滑无毛刺，结构稳固。					
8	特长生宿舍上下铺铁质床	品牌：长盛家具 产地：中山市 型号:TC-0018 规格：1. 整体规格:≥长 2000mm*宽 900*高 1800mm（误差允许±2mm）(颜色后期根据校方需求确定)。 2. 材质采用国家标准优质镀锌钢材，主立柱采用≥40*40*1.5mm 方管管材无裂缝，主横梁采用≥30*50*1.2m 方管，床板支撑横梁:≥30*30*1.0mm 方管，护栏:直径为≥19*1.0mm 圆管弯制而成，长度不低于 1.2 米，床梯：直径为≥25*1.0mm 圆管并加焊防滑条：踏步:采用 2.5mm 厚镀锌板一次成型冲压防滑踏板。管材表面无毛刺、结疤、错位、压痕或划痕等缺陷。 3. 铁床立柱与长横梁和短横梁连接采用三插口卡扣式结构连接。 4、技术工艺:钢管焊接全部采用二氧化氮保护焊接，焊接表面波纹均	850.00	30	张	25500.00	

		匀，并要求焊接处无夹渣、气孔、脱焊、虚焊、焊穿等现象并打磨光滑。管材经除油、除锈、酸洗、磷化等工序后，采用优质环保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所有接触地面的钢管需配塑料胶套。 5、床板为 15mm 厚优质多层板，表面光洁处理，环保无异味，制作平整不变形。 6、床下方设置 2 个≥450X450X400mm 储物柜，鞋架采用≥25X25X1.0mm 方管做边框，内填中 16X1.0mm 圆管。					
9	铁质文件柜	品牌：长盛家具 产地：中山市 型号:TC-0045 规格：1.尺寸约 900mm×400mm×1850mm（误差允许±2mm），全钢结构，结构稳固，带锁，带三层板。柜体、层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厚度≥1.0mm。采用一级冷轧钢板，经酸洗磷化处理，经绿色环保工艺处理 ▲2.表层采用高温粉末喷涂(热固性粉末涂料：符合 HG/T2006-2022 标准。）涂饰层表面硬度高，不变色。结构性能描述：连接处精密度高，采用点焊、碰焊工艺，焊接点少，无疤痕；接触人体或收藏物品的部件无毛刺、刃口和棱角。优质五金配件。	960.00	90	个	86400.00	
10	功能室置物柜	品牌：长盛家具 产地：中山市 型号:TC-0048 规格：1.单个尺寸约 300mm×400mm×310mm（误差允许±2mm），一套 5*10 个单柜，木质，不需要锁，基材：三聚氰胺饰面人造板，符合 GB/T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标准要求，其中甲醛释放量≤0.124mg/m³。 2.封边：采用 PVC 同色封边，符合 QB/T 4463-2025《家具用封边条》，封边严密、平整、无脱胶、表面无	4600.00	5	套	23000.00	

		胶渍，其中甲醛释放量≤0.5mg/L。 3.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符合 QB/T2189-2013《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QB/T2454-2013《家具五金抽屉导轨》，符合 QB/T1621-2015《家具锁》和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4.整体符合 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11	合计					650000.00	